

# 洛阳市老城区财政局文件

老财文〔2024〕8号

## 老城区财政局 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政府 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重点工作的通知》 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用好政府采购政策，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现将《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重点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购〔2024〕3号

---

##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2024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重点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航空港区财政审计局，省直各部门、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用好政府采购政策，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4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3〕252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23〕2号）等文件要求，现将2024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重点工作安排及要求通知如下：

## 一、2024 年重点工作

(一) 认真填报采购预留份额。“832 平台”已于 2 月份开通预留份额填报通道，截至目前，仍有部分单位和地区未填报、未确认食堂采购预留份额。各省直主管预算单位、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和我省有关要求，于 4 月 15 日前，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当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 10%且不低于上年度数额的要求，认真填报食堂采购预留份额，及时完成本系统、本地区 2024 年“832 平台”预留份额填报工作。鼓励具备条件的预算单位按照 15%的比例预留食堂采购份额。

(二) 常态化推进食堂采购。从历史数据看，我省食堂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仍然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部分预算单位常态化开展食堂采购不足。各省直主管预算单位、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财办库〔2023〕252 号文件要求，督促本系统、本地区各级预算单位依规足额预留食堂采购份额，及时为相关人员开通交易账号，确保按时通过“832 平台”食堂采购专场 (st.fupin832.com)、“832 一站通”专区 (yzt.fupin832.com) 等渠道开展采购活动。

(三) 持续深入开展工会采购。基层工会组织根据质优价廉、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工会会员每人每年不低于 300 元或者单位年度福利总额 15%的标准，积极运用“832 优选”品牌专区 (yx.fupin832.com)、“832 微信小程序”等便利化方式，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鼓励具备条件的单位按照省总工会的要求采购更多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四）积极鼓励国有企业采购。各级国资监管机构要及时组织所属国有企业汇总填报基本信息、开通管理及交易账号，加大政策宣传、培训、解读力度，积极鼓励国有企业优先通过“832平台”采购企业食堂食材和工会福利、慰问品等，发动更多国企采购力量，助力乡村产业振兴。

（五）加强供应商入驻工作。省农业农村厅要督促指导相关市及脱贫县农业农村部门加快推进供应商入驻“832平台”，按照“应知愿进”原则，积极组织推荐符合“832平台”运行规则的“豫农优品”、各单位定向帮扶地的供应商入驻。供销合作社要积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供应商入驻宣传、发动、培训等工作，让更多河南优质农副产品走向全国，以品牌、品质、特色引领，促进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更好融入市场，形成新销售增长极，带动脱贫人口有效增收。

## 二、相关工作要求

（一）及时传导落实。各省直主管预算单位、各级国资监管机构要切实负起统筹管理责任，按照豫财购〔2023〕2号文件要求，通过印发通知、召开会议、开展培训等方式，及时安排布置本系统有关工作，督促指导所属预算单位、国有企业落实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要求。

（二）认真组织实施。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政府采购支持乡村产业政策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地区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相关工作，确保取得实效，助力脱贫地区富民增收。

(三) 做好协同配合。供销合作社要发挥系统作用，联合“832 平台”及其区域服务中心，充分利用本地服务便利，加大供应商入驻、采购人采购等工作宣介、培训、服务力度，协同推进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提升采购质量和效率。

(四) 按时总结反馈。各省直主管预算单位、市级财政部门要分别于 4 月底、10 月底前将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开展情况报送省财政厅。

政策执行中的问题，可联系省财政厅采购监管处，联系电话 65808411/8408；“832 平台”系统操作及具体交易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 400—1188—832，或联系河南各区域服务专员（详见 [www.fupin832.com/pages/publicNotice](http://www.fupin832.com/pages/publicNotice)）。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6 日印发



